

變更草屯都市計畫（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、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地區之都市設計審查原則

1. 退縮建築之空地前面 3 米作為人行步道部分，應於道路邊界線與基地兩側之境界線交界處擇一處種植喬木一株，其樹穴之直徑或邊長不得小於 60 公分，並應設置適當之格柵。退縮建築空地後面 2 米應植栽綠化部分綠覆率不得小於 60%，綠籬高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
2. 各宗建築基地，除依規定指定留設建築牆面線、人行通道等開放空間外，應集中留設法定空地面積 1/2 以上之開放空間。
3. 每宗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，應配合鄰近基地鋪面形式、材質，以塑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，鋪面材質宜選用具有透水性且為防滑、耐壓、易維護之材質。
4. 建築物中央空調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廢氣排出口、通風口，以及其他地面層有礙市容景觀之設置於面對主要出入口之道路，或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，並應加以美化或綠化。
5. 建築物附屬之冷氣、鐵窗、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，應考慮整體景觀而共同設置。
6. 建築物之立面造型、色彩、構造物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。